

## 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服務的同意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和用語的含義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賦予彼等之涵義。

本人，為以下簽署人，確認並同意，在為本人透過本人不時於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開設的所有帳戶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和結算服務時，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將被要求：

- (i) 為本人每個提交給中華證券通系統（「CSC」）的買賣盤附加一個由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適當地分配予本人或本人的聯名戶口的一個唯一的數位編碼（「券商客戶編碼」或「BCAN」）；及
- (ii)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提供其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可不時要求的資訊，包括分配予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以及與本人有關的身份資訊（「客戶識別資訊」或「CID」）。

在不受限於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已向本人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因應本人享用的帳戶及服務而向本人所取得的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同意的情況下，本人確認並同意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可以根據需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移轉與本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和結算服務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內容：

- (a) 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子公司不時披露及移轉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包括在向中華證券通系統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附加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將該買賣盤進一步即時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交易所和相關交易所子公司各自：(i) 收集、使用及儲存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資訊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整合、驗證和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就儲存而言，可經由交易所和相關交易所子公司任何一家或通過香港交易所）以進行市場監督和監察以及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ii) 不時為下文(c)及(d)段所載之目的將有關資料移轉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及(iii) 向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以促進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的整合和驗證，以及為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與其投資者識別資料庫作配對，並提供此類經整合、驗證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予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子公司；(ii) 使用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協助履行其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允許有關中華通市場經營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本人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資訊，以便監督及監察經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有關中華通市場上的證券交易及執行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就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發出指示，本人確認並同意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可就其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交易及結算服務而言，以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不時有效的交易所的規則及其規定。本人亦確認，儘管本人後來聲稱撤回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放、使用、披露、移轉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不論是在此等聲稱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如未能向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同意書，可能意味著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將不能或不能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的交易指令或向本人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交易及結算服務。

### 客戶確認和同意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理解上述內容。本人同意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根據上述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